

彰化縣立新水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2 年 08 月 29 日會議通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3 年 06 月 13 日會議修訂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6 年 09 月 28 日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主軸下，因應特教學生之障礙程度、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課程及教學方法，以符合特教學生之需求。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以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等調整策略，以完成 IEP 學年與學期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簡化教材、自編或改編教材。
- (三) 教學方法因應學生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認知缺損程度開設語文和數學學科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開設學習策略、社會技巧等特需課程。
- (三) 依本校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能力及認知缺損程度，規畫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
- (四) 學生授課節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學習節數之規定彈性調整，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等原則，等原則達成

該領域之能力指標，同時應用矯正、實用、支持等策略，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兼顧教學活動趣味化、分散學習、分段學習、直接教學與立即回饋、應用合作學習、成功的學習經驗化等原則。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一樓；座位編排方式調整，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降低學習遷移與類化的困難。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
2. 依據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必要時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延長考試時間。
3. 資源班學生成績計算方式，依據課程安排「外加」或「抽離」方式來計算成績，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 外加：平時評量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 (2) 抽離：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根據學生出缺席狀況、學習態度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實施狀況等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定期評量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並給與成績，提供普通班教師參考，當普通班完全採用資源班成績時，需加註此成績為資源班資源班成績。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